管制人员：破产管理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1.803**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34 个非首长级职位。	**1.16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8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1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破产管理署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财经事务(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6.9	190.6	191.6 (+0.5%)	**180.3** (–5.9%)
				(或较 2016–17 原来预算减少 5.4%)

宗旨

2 宗旨是执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内有关强制公司清盘的条款，以及《破产条例》(第 6 章)内有关破产人财产的条款。

简介

3 破产管理署负责妥善管理强制清盘公司及个别破产人因无力偿债所涉事宜。有关工作包括：

- 当法院或债权人委任破产管理署署长为清盘人或受托人时，提供有效率的破产管理服务；管理外判无力偿债个案予私营机构的计划；
- 尽快和有效地把无力偿债公司及破产人的资产变现；从速裁定债权人的申索权并宣布向优先和普通债权人派发债款；以及
- 调查破产人及无力偿债公司董事与职员的行为操守及公司经营失败的原因；检控无力偿债的违例人士；执行有关取消无力偿债公司董事资格的法定条文。

4 有关管理无力偿债个案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处理时间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一般亲自到接待处查询的个案(%)	10 分钟	100	100	**100**
申请破产案查册及清盘案查册				
亲临申请(%)	2.5 小时	100	100	**100**
邮递申请(%)	2 个工作天	100	100	**100**
使用电脑终端机申请(%)	1 小时	100	100	**100**
整批查册申请(%)	2 小时	100	100	**100**
申请非破产证明书(%)	2 个工作天	100	100	**100**
递交债权证明表				
亲临递交(%)	10 分钟	100	100	**100**
由破产管理署职员协助填写债权证明表(%)	30 分钟	100	100	**100**
索取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副本(%)	3 个工作天	100	100	**100**

	目标处理时间	2015(实际)	2016(实际)	**2017(计划)**
派发债款				
就可派发债款的个案完成有关程序(%)	9 个月	100	100	**100**
以邮递寄出债款支票(%)	5 个工作天	100	100	**100**
召开债权人会议(适用于非循简易程序办理的个案)				
清盘案				
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8 星期	90	96	**90**
召开会议(%)	12 星期	85	98	**90**
破产案				
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12 星期	99	99	**98**
召开会议(%)	16 星期	98	99	**100**
在到期日之前处理外间清盘人按通知期以书面提出退还寄存款项的要求				
合并投资计划				
款额少于 1,000 万元(%)	3 个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额在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	5 个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额在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	10 个工作天	100	100	**100**
个别投资(%)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个工作天	100	100	**100**
处理发票(包括清盘人帐单)和安排付款(%)	30 个历日	99	99	**99**
把没有足够资产派发债款的循简易程序办理的个案列入达到免除清盘人／受托人职务阶段(%)	12 个月	99	99	**97**

指标

	2015(实际)	2016(实际)	**2017(预算)**
新个案	10 055	9 244	**9 456**
已完成(即法院已颁布免除职务令)、被搁置或撤销的破产／清盘个案#	15 321	7 036	**6 774**
达到免除清盘人／受托人职务阶段的个案	2 104	1 943	**1 943**
年终时达到免除清盘人／受托人职务阶段的个案	1 906	1 541	**1 341**
列为小额案件的个案	4 616	3 308	**3 308**
年终时仍列为小额案件的个案	20 133	18 111	**16 788**
年终时平均每名破产管理主任正处理的署内个案	152	164	**222**
年终时平均每名破产管理主任正处理的非署内个案	605	687	**712**
有待判决的个案	1 019	1 305	**1 278**
经审查的债权证明表	4 283	4 259	**4 259**
已宣布派发债款的个案	1 079	1 177	**1 177**
已宣布派发的债款数额(百万元)	117.4	115.4	**115.4**
发出的传票	803	724	**790**
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次数	2 893	3 149	**3 217**
发出的令状及其他诉讼	10	9	**13**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入不敷支的个案(即资产总值少于 5 万元的个案)	9 975	8 989	**9 195**
入不敷支的个案占新个案的比例(%)	99	97	**97**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间，破产管理署成立了专责团队，处理多年来累积的个案中的免除清盘人／受托人职务申请。因此，二零一五年已完成的个案数目有所增加。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破产管理署将会：

- 落实推行《2016 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第 8 部第 7 分部除外)，以增加对债权人的保障；精简清盘程序；以及强化在清盘架构下的规管；
- 就制定立法建议及拟备法例以实施法定企业拯救程序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方面，继续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提供支援；
- 继续实行把循简易程序办理的清盘个案(指每宗预计可变现资产总值不超过 20 万元的个案)外判予私营机构从业员处理的计划；
- 继续监察「清盘案外发计划」，把非循简易程序办理的清盘个案(指每宗预计可变现资产总值超过 20 万元的个案)外判予私营机构从业员处理；
- 继续实行把破产人的初步讯问工作外判予私营机构从业员处理的计划；
- 继续实行把循简易程序办理的若干债务人呈请破产个案(指每宗预计可变现资产总值不超过 20 万元的个案)外判予私营机构从业员处理的计划；
- 继续鼓励债务人更广泛地采用个人自愿安排，作为破产以外的选择；
- 继续仔细覆检现时服务承诺所订的目标，并通过与破产管理署的服务咨询委员会磋商，决定可予改善的地方；以及
- 继续覆检破产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产力。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破产管理署	156.9	190.6	191.6	**180.3**
			(+0.5%)	**(–5.9%)**

(或较 2016–17 原来预算减少 5.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30 万元(5.9%)，主要由于就部分清盘个案发还利息和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所需的拨款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填补职位空缺、应付薪酬递增、支付员工公积金供款及其他一般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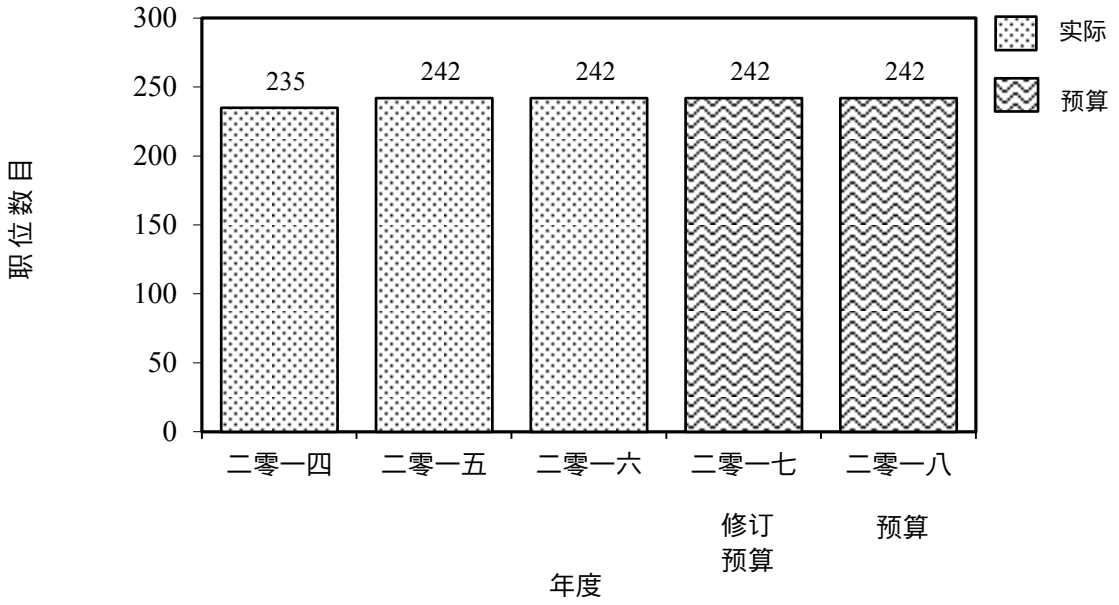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56,898	190,522	191,582	**180,251**
	经常开支总额	156,898	190,522	191,582	**180,25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60	—	**60**
	非经常开支总额	—	60	—	**60**
	经营账目总额	156,898	190,582	191,582	**180,311**
	开支总额	156,898	190,582	191,582	**180,311**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破产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80,311,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271,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3,41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80,251,000 元，用以支付破产管理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331,000 元(5.9%)，主要由于就部分清盘个案发还利息和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所需的拨款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填补职位空缺、应付薪酬递增、支付员工公积金供款及其他一般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破产管理署的人手编制有 242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16,25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24,062	129,940	126,170	**130,030**
— 津贴	2,253	2,759	3,861	**3,327**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79	458	546	**61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458	4,386	4,212	**5,346**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3,735	2,836	6,421	**4,332**
— 一般部门开支	22,911	50,141	50,370	**36,599**
	156,898	190,522	191,582	**180,251**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03	把公司清盘个案外判的试验计划	10,000	8,921	—	1,079
	总额	10,000	8,921	—	1,079